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3〕129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根据《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2023年8月版）中“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23-2024学年本科生转专业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报名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2023级、2022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无考试作弊、文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或特长，且身体条件符合该专业要求（参照东南大学招生体检标准）。

3、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课和限选课要求（已修读课程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

4、符合申请转入学院专业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

（二）我校全日制 2023 级、2022 级、2021 级（五年制）在籍在校本科学生（学困生），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无考试作弊、文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学习能力和基础与原所学专业要求匹配相差较大，继续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者（须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3、报名限学校规定专业范围内（具体见附件 3）。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之间的专业不能互报。

2、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能报名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3、一年级大类的学生不能报名转入该大类包含的专业【注：通过综合测评等方式直接录进大类中的专业（专业小类）的学生可申请报除该专业（该小类包含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具体情况教务处审核结果为准】。二年级的学生不能报名转入所在学院包含的专业。

4、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新生二次选拔、大类专

业分流、扶病或调整转专业不计入)。

5、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三、日程安排

- 2024年3月5-12日： 学生根据上述报名条件慎重选择并在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仅可填报一个志愿。学生申请报名期间可在网上更改报考专业，截止日后不予更改。
- 3月13-21日： 转出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申请人相关信息。
- 3月22-4月5日： 接收学院、教务处综合审核申请人参加考核资格。
- 4月9日左右： 教务处网上公布参加转专业考核学生的资格审核结果；公布转专业考核日程安排。
- 4月13日： 学生参加转专业笔试考核。
- 4月14-23日： 教务处公布考核课程单科录取分数线基本要求；接收学院公示笔试考核成绩，公示参加面试名单；学生根据学院安排的转专业面试考核时间参加面试考核；面试考核结束后，学院公示面试考核成绩。
- 4月26日前： 接收学院公布转专业最终考核成绩；上报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 4月30日左右： 教务处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 8月19日开始：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从2024-2025-1
 学期开始到新专业学习。

（若遇特殊情况，上述日程安排变化将另行通知）

四、录取原则

1、未达到学校公布的考核课程单科录取分数线基本要求或转入学院公布的录取条件者，不予录取。

2、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和转入学院公布的录取条件的前提下，转专业考核课程总分按转入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公布的转入专业的录取名额录满为止，末位同分均录取（即：当录取最后一名时，对转专业考核课程总分相同的，可同时录取）。学困生转专业录取时不受录取名额限制。

3、不同专业之间不调剂录取。

4、已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五、特别提醒

1、学生应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课程难易程度等进行充分了解，对转入新专业后能否跟上课程学习进度，是否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考量，做出理性选择，避免转专业过程的盲目性。

2、在转专业实施过程中，学生须参加原大类（专业）当学期所有已选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档案。

3、已获准转专业学生须参加当学期的学籍审核（二年级、三年级学生还须参加学年结束时累计学籍审核），并按学籍审核结果执行。

4、已获准转专业学生应在开学前一周关注教务处网站上2024-2025-1 学期的选课通知，并按要求进行选课。

5、原专业已修课程按照相近的高要求课程替代低要求课程的原则予以认定。课程替代须由开课院（系）教学委员会认定并经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认定后，学生若再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选修被认定的低要求课程，该课程成绩按重修记载。

6、转专业学生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要求和《大学生手册》规定进行学习和管理。

7、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教务老师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4。

附件 1: 2023 级学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

附件 2: 2022 级学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

附件 3: 2023 级、2022 级、2021 级（五年制）学困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

附件 4: 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教务老师及联系电话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学生处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